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黎仁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独立董事文红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黎仁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6 年 7 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2018 年 2 月至今，被成都市人民政府聘为政府参事；2008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当选为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的人大代表；2010 年 12 月至今，为四川审计学会理事；2013 年 11 月至今，被聘为成都市农村农业局专家组成员；2017 年 8 月至今，被聘为成都市纪委监委的特约监察员。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独立董事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黎仁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 四、备查文件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